

民和回族自治县 民族土族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19〕714号

关于下达光伏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光伏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19〕1880号）、现下达光伏扶贫项目资金15000万元。该资金列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，机关资本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，资本性支出。

请依据光伏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

2019年11月15日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9年11月15日印发